

中航电测仪器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“三供一业”供暖资产分离移交的独立意见

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作为中航电测仪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“三供一业”供暖资产分离移交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此次“三供一业”供暖资产分离移交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法规要求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。该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公司将“三供一业”供暖资产向接收方进行分离移交。

独立董事：白永秀 汪方军 赵惠英

2019年11月5日